|  |  |
| --- | --- |
|  |  |
|  |
|  |
| **武汉市东西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2025年区疾控中心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 |
| **招标文件** | |
| **项目编号： HBZSZB-2025-960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 购 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正实招标有限公司** | |
|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南国悦公馆1206室** | |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前， 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 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 章。

二 、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 (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 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 (供应商的账号密码) 、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 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 ，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 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 。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

五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 ，对客户端中每一项的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七、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执 业许可证) 扫描件及总公司 (总所) 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 (总所) 公章 。总公司 (总所) 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 (总所) 授权的，总公司 (总所) 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 有规定的除外。

八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服务要求等) ，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 ，接受社会监督。

九、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 ，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 性负责 ，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 ，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 ，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代招标公告） 9](#_Toc1102692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_Toc110269286)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_Toc110269287)

[2.2 投标人须知 23](#_Toc110269288)

[一、总则 23](#_Toc110269289)

[1.1 项目概况 23](#_Toc11026929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_Toc110269291)

[1.3 交货期、质保期及付款方式 23](#_Toc11026929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_Toc110269293)

[1.5 费用承担 24](#_Toc110269294)

[1.6 保密 24](#_Toc110269295)

[1.7 语言文字 24](#_Toc110269296)

[1.8 计量单位 24](#_Toc110269297)

[1.9 踏勘现场 24](#_Toc110269298)

[1.10 投标预备会 24](#_Toc110269299)

[1.11 中标后分包 24](#_Toc110269300)

[1.12 政府采购政策 24](#_Toc110269301)

[二、招标文件 25](#_Toc11026930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6](#_Toc11026930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6](#_Toc110269304)

[三、投标文件 27](#_Toc11026930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7](#_Toc110269306)

[3.2 投标报价 27](#_Toc110269307)

[3.3 投标有效期 28](#_Toc110269308)

[3.4 投标保证金 28](#_Toc110269309)

[3.5 备选投标方案 28](#_Toc110269310)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_Toc110269311)

[四、投标 29](#_Toc110269312)

[五、开标 30](#_Toc11026931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0](#_Toc110269317)

[5.2 开标程序 30](#_Toc110269318)

[5.3 开标异议 30](#_Toc110269319)

[六、评标 31](#_Toc110269320)

[6.1 评标委员会 31](#_Toc110269321)

[6.2 评标原则 31](#_Toc110269322)

[6.3 评标 32](#_Toc110269323)

[七、定标 32](#_Toc110269324)

[7.1 确定中标人 32](#_Toc110269325)

[7.2 中标结果公告 32](#_Toc110269326)

[7.3 中标通知 32](#_Toc110269327)

[八、质疑和投诉 32](#_Toc110269328)

[8.1 质疑 32](#_Toc110269329)

[8.2 质疑回复 33](#_Toc110269330)

[8.3 投诉 33](#_Toc110269331)

[九、合同授予 33](#_Toc110269332)

[9.1 履约担保 33](#_Toc110269333)

[9.2 签订合同 34](#_Toc110269334)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34](#_Toc110269335)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34](#_Toc110269336)

[10.2 收取时间 34](#_Toc110269337)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34](#_Toc110269338)

[11.1无效投标 34](#_Toc110269339)

[11.2 废标 34](#_Toc110269340)

[十二、 纪律和监督 35](#_Toc110269341)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35](#_Toc110269342)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_Toc110269343)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5](#_Toc110269344)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_Toc110269345)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_Toc11026934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7](#_Toc110269347)

[前注： 37](#_Toc110269348)

[一、项目概况 38](#_Toc110269349)

[二、技术要求 40](#_Toc110269354)

[三、商务要求 41](#_Toc110269356)

[四、其他要求 44](#_Toc110269357)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46](#_Toc110269360)

[一、评标方法 46](#_Toc110269361)

[二、评标步骤 46](#_Toc110269362)

[（一）投标文件初审 46](#_Toc110269363)

[（二）澄清有关问题 46](#_Toc110269364)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47](#_Toc110269365)

[（四）比较与评价 47](#_Toc110269366)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7](#_Toc110269367)

[（六）编写评标报告 47](#_Toc110269368)

[附表1：资格审查表 48](#_Toc110269369)

[附表2：符合性检查表 56](#_Toc110269370)

[附表3：评分标准 58](#_Toc11026937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68](#_Toc110269372)

[一、合同条款 68](#_Toc110269373)

[二、合同格式 75](#_Toc1102693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_Toc110269375)

[封面： 77](#_Toc110269376)

[资格自查表 78](#_Toc110269377)

[符合性自查表 87](#_Toc110269379)

[附：投标文件目录 88](#_Toc110269381)

[一、投标函及附件 88](#_Toc110269382)

[（一）投标函 90](#_Toc11026938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2](#_Toc110269384)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3](#_Toc110269385)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94](#_Toc110269386)

[二、报价文件 96](#_Toc110269387)

[（一）开标一览表 96](#_Toc110269388)

[（二）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97](#_Toc110269389)

[（三）报价说明（如果有） 98](#_Toc110269390)

[三、商务文件 99](#_Toc1102693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9](#_Toc110269392)

[（二）资格证明文件 100](#_Toc110269393)

[（三）所投产品其他证明材料 101](#_Toc110269394)

[（四）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102](#_Toc110269395)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103](#_Toc110269396)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108](#_Toc110269397)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09](#_Toc110269398)

[（八）业绩情况一览表 110](#_Toc110269399)

[（九）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111](#_Toc110269400)

[（十）商务偏离表 113](#_Toc110269401)

[（十一）其它 114](#_Toc110269402)

[四、技术文件 115](#_Toc110269403)

[（一）货物技术规格书 115](#_Toc110269404)

[（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116](#_Toc110269405)

[（三）产品检验报告（如需要） 120](#_Toc110269406)

[（四）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有） 121](#_Toc110269407)

[（五）供货计划 122](#_Toc110269408)

[（六）调试验收方案 123](#_Toc110269409)

[（七）售后服务方案 124](#_Toc110269410)

[（八）其它 125](#_Toc110269411)

# 投标邀请（代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区疾控中心试剂耗材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26日09 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ZSZB-2025-96010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0858

3、项目名称：2025年区疾控中心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292.76万元

6、最高限价（如有）：292.76万元

7、采购需求：本次采购疾控中心试剂耗材一批，分为4个项目包。包1：理化检验相关试剂耗材，预算金额55.8万元；包2：微生物检验相关试剂耗材，预算金额154.26万元；包3：临床检验相关试剂耗材，预算金额40万元；包4：卫生应急及职业卫生采样耗材，预算金额42.7万元。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内按采购人要求分批配送，每批货物接采购人书面通知 后，按采购人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下可提供24 小时内紧急供货；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是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3.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1包** **理化检验相关试剂耗材：**

（1）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危险化学品的，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包含有所投的危险化学品。

**第** **2** **包** **微生物检验相关试剂耗材：**

（1）投标人从事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商的，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 案》；产品为第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的，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第** **3包** **临床检验相关试剂耗材：**

（1）投标人从事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商的，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 案》；产品为第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的，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按照药品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的，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包含有所投的体外诊断试剂。

**第** **4** **包** **卫生应急及职业卫生采样耗材：**

（1）投标人从事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商的，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 案》；产品为第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的，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招标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各包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对应各包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8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xh.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ＣＡ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CA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CA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5年4月29日00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5年5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 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 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27-83893519；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项目包信息：本次招标共分 4 个项目包，具体需求详见附件/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4．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报价，招标、评标和中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参加投标的 报价超过该项目包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该包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东西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径西三路33号

联系方式：李子雪 027-830892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正实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南国悦公馆12层

联系方式：027-82867181-6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泰、魏进京、陈家新

电　话：027-82867181-601

湖北省正实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武汉市东西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湖北省正实招标有限公司 | |
| 1.1.4 | 监督管理部门 |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1.1.5 | 项目名称 | 2025年区疾控中心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 |
| 1.1.6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 |
| 1.1.7 | 项目内容 |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1.3.1 | 交货期 |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 |
| 1.3.2 | 质保期 |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 |
| 1.3.3 | 付款方式 |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2.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 1.11 |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 |
| 1.12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接受：包1进口产品预算金额15万元；包2进口产品预算金额77万元；包3进口产品预算金额4万元；包4进口产品预算金额4万元.（具体产品见采购清单）  □**不接受；** | |
|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第　　　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本项目属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于小微企业评审时价格扣除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 | |
|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 1.4.2 条的规定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满足本招标文件第 1.11条的规定且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和《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符合鄂财采发〔2021〕8号文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 号执行。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1〕8号文件第二条第（二）款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 依据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 **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 **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 |
|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 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 **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 **致的，视为未提供）**。 | |
|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 依据财库[2019]18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 **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 | |
|  | 支持创新 | 1、供应商拟供采购产品为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  的相应产品的，须提供相应的创新产品清单及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  荐目录，经评标委员会确认适用以上优惠政策的，同等情况下优先  采购。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以上政策。  2、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包，供应商拟供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且拟供采购产品为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相应产品的，须提供相应的创新产品清单及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经评标委员会确认适用以上优惠政策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该价格扣除政策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不重复享受。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 3.2.4 | 采购预算价格 |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3.1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日历日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3.5.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实质性要求）** | ☑**不允许；**  □允许； |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供应商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文件上传后系统会自动加密，  供应商无需额外加密，否则有可能导致电子文件无法正常解密而打  开失败）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 |
| 4.1.4 | 投标文件格式**（实质性要求）** |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4.1.4 | 投标文件的盖  章与签字**（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 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 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 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 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 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 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 |
| 4.2 | 投标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 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6.3.2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中标候选人数量3家 | |
| 7.1.1 | 定标原则 | 1.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 |
| 7.2.2 | 中标结果公告 | 公告媒介：  （一）湖北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index.jsp>）   1.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zfcg.dxh.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 |
| 7.3.2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 8.1.1 | 质疑期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项目质疑部门：湖北省正实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家新  联系电话：027-82867181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南国悦公馆12层 | |
| 8.2.1 | 质疑回复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 9.1.1 | 履约担保 | ☑ **无；**  □有 | |
| 10.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2）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  （3）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省正实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何家垅支行  行 号：104521003543  账 号：565169572503  （6）其他事项：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 | |
| 10.2.1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 |
| 13.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一）信用承诺：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的规定，投标人需签订盖章的《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 |
| （二）合同信用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http://27.17.40.162：8000）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 | |
| （三）其他要求  （1）本招标文件中的“免费”指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总价以外另行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  （2）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的赠送。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不应出现“赠送”的内容。 | |
|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  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 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 足”，不包括本数。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4）如有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2.2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交货期、质保期及付款方式

1.3.1交 货 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质 保 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1.7.1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1.8.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投标人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 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 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对应的 3%—5%、1%—2%的 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 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 评审优惠。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 号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12.3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 库[2004] 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 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 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 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

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

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 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己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 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 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4 本招标文件第 1.12 条关于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 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1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

第2.2款规定办理。

2.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将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 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 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 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 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采购代理机 构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 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附件

3.1.2 报价文件

3.1.3 商务文件

3.1.4 技术文件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采购、运输、保险、装卸、仓储、保管、安装指导、检测、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利润和税金等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格，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本项目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1.1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5.1.2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 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3.6.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投 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并 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 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3.6.4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 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 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 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 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 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

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 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1.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 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4.1.4 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 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 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 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4.2.2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 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 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 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 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4.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 五、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的，可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开标时，经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线进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服务器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进 行在线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4)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5)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7) 询问投标人是否对开标记录有疑义；

(8)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5.3.1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 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议。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 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 5.4特殊情况的处置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六、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评标原则

6.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七、定标

###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 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7.3.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质疑和投诉

### 8.1 质疑

8.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项目质疑部门：招标部技术组

联系人：陈家新

联系电话：027-82867181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南国悦公馆12楼

8.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 8.3 投诉

8.3.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九、合同授予

###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 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 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 金额的百分之十。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2 收取时间

10.2.1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 11.1无效投标

11.1.1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11.2 废标

11.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二、 纪律和监督

###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1.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2.1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3.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前注：

1.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下列采购需求中：

2.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2标注“◆”的产品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2.3技术要求的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在技术要求中，所有参数与性能均指满足使用需求的最低标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低于此标准的即视为负偏离并按评分标准扣减分数。

（2）在技术要求中，凡涉及引用某一品牌或产品制造商的产品，均指参照或相当于该产品的参数或性能；特殊说明除外。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应对技术要求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对于供应商不能满足的技术（服务）要求，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载明，内容应包括不能完全满足的条款及投标人所能提供的替代响应方案等。未附相应偏离说明的条款或技术规格均视为满足采购需求，一旦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技术及服务需求进行验收，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的，视为虚假应标。

2.4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采购需求中有要求的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2）技术参数中标注“★”、“▲”号技术指标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且标明其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技术支持资料以货物制造商出具的技术白皮书、彩页、授权（须由货物制造商或其直属机构加盖公章），若技术要求中有明确的证明材料要求的以该要求为准；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条款）**

1.项目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区疾控中心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292.76万元

3.最高限价：292.76万元

**（二）采购标的的数量(★实质性要求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 **数量** | **总价(万元)** |
| 1 | 1 | 理化检验相关试剂耗材 | 是 | 1 批 | 55.8 |
| ◆核心产品：“861-气相色谱毛细管柱” | | | | |
| 2 | 1 | 微生物检验相关试剂耗材 | 是 | 1 批 | 154.26 |
| ◆核心产品：“76-DNA Prep(M)Tagmentation(96 Samples） 、228-金葡显色培养基” | | | | |
| 3 | 1 | 临床检验相关试剂耗材 | 是 | 1 批 | 40 |
| ◆核心产品：“62-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含内标（荧光PCR法）” | | | | |
| 4 | 1 | 卫生应急及职业卫生采样耗材 | 是 | 1 批 | 42.7 |
| ◆核心产品：“11-免洗速干凝胶” | | | | |
| **采购预算（万元）** | | | | | **292.76** |

说明：

（1）各个采购包的试剂耗材明细、限价、技术要求及接受进口产品的清单详见“**附件一、采购清单**”。投标报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所投产品单价超过产品单价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供货，据实结算。各包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该包预算金 额。

### （3）本次采购的产品若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内有的，须投省平台内的产品，且价格不得高于省平台该产品最低价，如果合同履约期间省平台价格降低，中标价格将执行最低价的原则。

### （三）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投标人需提供拟采购试剂耗材的供货、运输、验收、使用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以及承担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四）采购标的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为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

### （五）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 二、技术要求

说明：以下技术条款应满足或优于，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

**（一）产品技术要求**

1.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

**（二）产品质量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及现行规范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利益。

3.保证配送货物合格，对已配送并使用过的检验试剂耗材全面质保（即一旦确认由于配送的 检验试剂耗材不满足要求或不合格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仪器设备硬件损坏）均由投标人承担。

**（三）** **服务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须包括对应包别中服务需求的所有内容，不得只供应部分产品。

2.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须为功能、配置完整，能够直接使用的产品。

3.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有仓库，对采购人所需要的试剂耗材有定量储备。

（1）供应商应有符合《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规定的对低值耗材储存的场地；

（2）耗材库应具备耗材能常温、低温、冷藏等功能；

（3）供应商对低值耗材库应有全面质量管理，并直接对库中所有产品的质量负责

4.物流保障

（1）供应商应按照 GSP 规范进行低值耗材管理，做到 7x8 小时服务响应。

（2）供应商对于采购人急需的耗材交货周期不超 24 小时，不得影响采购人使用。如因质量 等问题需要换货的，需保障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

（3）投标人具有试剂耗材配送服务中所需要的项目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4）投标人具有试剂耗材配送服务中所需要的专业设备、工具。

（5）送货：供应商送货须随带送货单，送货单上要标明送货单位(与备案资质名称一致)、 产品名称、数量、单价、总价，并有供应商盖章或经手人签字，经采购人验收后签字确认。

（6）运输:由供应商专用运输车辆提供，并应保证车辆等的卫生，如遇特殊时期，运输车辆 需满足国家及武汉市相关政策要求。检验试剂配送应具有符合国家对冷链运输要求的冷藏运输车 或专业冷藏设备，不接受物流发货；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系统中具备冷链及温湿度监测系统，实 现收货、验收、在库、配送全程冷链追溯。

（7）投标人须制定详细可行的个性化配送方案，中标后，投标人在配送周期内按采购人实 际需求保质保量、分批、按需配送；送货时货票同行，所有供货材料须证照齐全，超计划发货造 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本次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要求如后期与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冲突，按上级主管 行政部门相关文件执行；国家及省组织集中带量采购的医用耗材、检验试剂，按照集中带量采购 政策执行。

## 三、商务要求

说明：以下商务条款应满足或优于，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 述或偏离说明。**未对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或不满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交付时间（期限）  （★实质性要求条款） | 合同签订后 1 年内按采购人要求分批配送，每批 货物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按采购人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下可提供 24 小时内紧急供货。 |
|  | 质保期  （★实质性要求条款） | 到货验收时，货物剩余有效期须不少于 6 个月（部 分货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交付地点（范围）  （★实质性要求条款） |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
|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实质性要求条款） | 按需配送，据实结算。 |
|  | 项目验收 | 1、供应商必须提供货物原产地出厂等证明文件。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当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如果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及退货权利。  2、依招标文件要求对全部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3、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要求对其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检查的 （如有），并做出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  4、所有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地点和环境下，实现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5、产品测试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时，采购人保留索赔及退货权利。  6、到货验收且验收合格后由采购方相关部门签署货物验收合格报告。验收合格报告签署日期作为维保责任起始时间。采购方对中标人交付的所有产品，均应妥善接收并按产品条件进行保管。 |
|  | 履约相关要求 | 提供相关、交货验收方案（交货期保障措施、验收组织流程等）、培训方案、更换及伴随服务方案、质量管控措施（质量目标、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等）、售后方案（服务标准和应急维修时间安排、质保期满后的承诺、其它服务承诺等）。 |
|  | 报价说明  （★实质性要求条款） | 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即综合折扣率），根据中标综合折扣率按照《附件、采购清单》中单价和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例：投标人报价为综合折扣率 95%，则结算时按照清单中单价\*实际送货数量\*95%），年度总结算费用不超过各包采购预算。  2 各个项目包下全部品类按一个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最高为 100%。各投标人所作出的投标报价，将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有所内容的总报价(仅 只能填写一个总报价)，任何可供选择的总报价采 购人将不予接受。  3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 其他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格式规定）”。投 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 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包括投标人完成 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项目 包拟提供货物的折扣率以及格式规定的其他事项。  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情形以外，每各项目包全部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文件中报 表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
|  | 运输（★实质性要求条款） |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均由投标人负责。 |
|  | 保险（★实质性要求条款） |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险均由投标人负责。 |
|  |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条款） |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 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 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 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 本项目所涉及的附件、图纸及包装，按照生产厂家 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
|  | 培训要求 |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当提供培训服务：  10.1 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有计划的对采购人的业务、维护、操 作及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投标人应制订采购人人员 的培训计划和内容。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培训不能 按期完成或未达到预期培训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 投标人重新进行培训，所有费用应由投标人承担。合同签订起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培训目标。  投标人派出的培训人员如不合适，采购人可以 要求进行更换。  10.2 培训内容要求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以确保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能管理、操作、维护有关产品以及有关产品正常运行和相关业务 的顺利发展。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操作、维护、管理 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本项目 中全部产品使用培训 |
|  | 技术支持 | 11.1 技术支持服务范围  投标人技术支持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物 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11.2 技术支持服务方式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 于现场服务、电话、邮件、信函等方式。 |
|  | 售后服务 | 12.1 投标人负责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 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承诺、服务体系、 服务流程、应急响应措施、本地化服务措施。  12.2 投标人保证耗材质量,如有质量问题 2 天内必 须换货或退货。  12.3 投标人交货时必须提供产品三包凭证、包装清单以及出厂合格证。  12.4 投标人应提供免费送货、安装、调试、培训、 技术支持以及其他售后服务事项，实行定期的关于 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以及电话回访。 |
|  | 项目验收 |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验收时以中标人的 响应文件应答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
|  | **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 **证）（如有）** |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查验,否则采购人可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  | **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管理）** **（如有）** |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按照药品管理的体外诊** **断试剂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注册证书》。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查验,否则采购人可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  | **消毒产品（如有）**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消毒产品的，须提供生产厂商的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者消毒产品卫** **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有权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查验,否则采购人可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  | **产品调价条件和要求** | **1、合同履约期间，采购包内品种的价格如与政府集中采购政策（以下称“新政策”）不符，则按新政策执行。**  **2、除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投标人在整个采购周** **期内，不得擅自调涨价格；若因中标产品生产企** **业关、停、并、转、产品升级、市场因素或其他因素需要调整，投标人需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经采购人按流程审核同意后方可供货，不得以此作为消极供货或不供货的理由，一经发现，采购** **人有权终止合同。** |

## 四、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具有类似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业绩 |
|  | 场所配备及条件 | 投标人具有合适的贮存技术条件（仓库），贮存冷库 |
|  | 运输车辆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用运输车辆 |
|  | 产品追溯 | 提供标注“◆”的产品（即核心产品）具有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其代理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 |
|  | 项目实施方案 |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配送方案（包括配送日常计划、服务响应时间、车辆及设 备管理制度等）；  2．配送公司日常管理制度（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3．仓储设施情况和涉及货架交货（仓储设施及内部环境、产 品存储管理制度）；  4．人员配备及培训方案（专业人员安排及岗位职责、人员培 训方案等）； |
|  | 质量管理方案 |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 容：  1.质量管理制度；  2.质量管理体系；  3.产品追溯管理系统 |
|  | 应急处置预案 |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 容：  1.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分析的处理措施；  2.针对不可预见的问题及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 |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省平台 网采的执行、无条件报损退换、近效期退换）、服务体系、 保障措施等内容，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1．服务承诺、服务体系、服务流程；  2．保障措施（本地化服务措施和质保期外服务）；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见《资格性检查表》。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见《符合性检查表》。

###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见《评分标准》，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 附表1：资格审查表

**包1：**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
|  | （1）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危险化学品的，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包含有所投的危险化学品。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包2：**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
|  | （1）投标人从事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商的，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产品为第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的，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包3：**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
|  | （1）投标人从事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商的，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 案》；产品为第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的，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 （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按照药品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的，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包含有所投的体外诊断试剂。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包4：**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
|  | （1）投标人从事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商的，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 案》；产品为第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的，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附表2：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审查内容**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
|  |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 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报价一览  表） |
|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 文件—投标函） |
|  |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 加条件 |
|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 性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有）） |
|  |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 其它条款； | 投标文件未发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 的其它条款 |
|  |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 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 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 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投标文件未发现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 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 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 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审核结论 | |  |
| 说明： | | |
| 1）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 |
| 2）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 |
| 3）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 |

## 附表3：评分标准

#### 包1、4：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审分项** | **分值** | **子项目及分值** |
| 价格评审  30分 | 报价得分 | 30分 | 说明：  1、V指各投标人经修正后的投标价（有效投标报价）。  2、本次评分精确到0.01分。 |
|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 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D/投标报价V）×30  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 条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商务部分  20分 | 类似业绩 | 8分 | （一）评分内容：  1. 自 2021 年 05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上述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业绩，被业主（合同甲方）用户书面反馈评价为履约信誉良好的，每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二）评分依据：  1.第 1 条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的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业主（合同甲 方）证明材料扫描件；  2.第 2 条投标文件中提供业主（合同甲方）出具 的履约情况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对 应项不得分。 |
| 场所配置 | 5分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具有合适的贮存技术条件（仓库）的， 仓库面积在 100 平方米得2 分，每增加 50 平方 米增加 0.5 分，最多得 3 分。  2.投标人具有合适的贮存冷库的得 2 分；  （二）评分依据：  1. 投标文件中提供仓库（冷库）产权证明或租 赁合同扫描件（租赁期限须覆盖本项目履约时间）、仓库照片和场地平面图，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运输车辆 | 4分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用运输车辆，每配备1 台得2分，最多得4分。  （二）评分依据：  1. 投标人须提供自有运输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车辆为租赁的，还需提供车辆相应的有效期 内的租赁合同。  2. 未按要求提供对应项不得分。 |
| 产品追溯 | 3分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提供标注“◆”的产品（即核心产品）具有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其代理商（提供相关证 明文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全部提供得 3分，部分提供或未提供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生产厂家或其代理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产品制造商声明函（格式自拟）等加盖公章）； |
| 技术部分  50分 | 产品技术  响应 | 5分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承诺所投试剂耗材均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技术要求”中所有一般技术指标（即未标注“▲”的技术指标）要求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需在《一般技术指标响应情况承诺书》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中注明响应情况，未 按要求提供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
| 产品技术资料 | 6分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所投的主要试剂耗材(◆核心产品）：  1. 产品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白皮书（须由货物制造商或其直属机构加盖公章））；  2.产品使用说明或反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各项功能说明、注意事项，或使用反馈等）；  （二）评分依据：  1．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3 分，共计 6 分；  2．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下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1 项的得 1.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标准：  （1）合理性：产品的结构介绍，功能使用，符合使用功能要求，安全要求。  （2）完整性：产品各项说明内容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 项目实施  方案 | 18分 |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 下内容：  1、配送方案（包括配送日常计划、服务响应时间、 车辆及设备管理制度等）；  2．配送公司日常管理制度（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3．仓储设施情况和涉及货架交货（仓储设施及内 部环境、产品存储管理制度）；  4．人员配备及培训方案（专业人员安排及岗位职 责、人员培训方案等）；  （二）评分依据：  1．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4.5 分，共计 18 分；  2．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下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4.5 分，满足 2 项的得 3 分，满足 1 项得 1.5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全面、条 理清晰；  （2）科学性：符合本项目情况，内容明确、客 观具体；  （3）合理性：针对本项目情况，指标详细，符 合实际。 |
| 质量管理方案 | 9分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 限于以下内容：  1.质量管理制度；  2.质量管理体系；  3.产品追溯管理系统；  （二）评分依据：  1．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3 分，共计 9 分；  2．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下 3 项评审标准的 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全面、条 理清晰；  （2）科学性：符合本项目情况，内容明确、客 观具体；  （3）合理性：针对本项目情况，指标详细，符 合实际。 |
| 应急处置  预案 | 6 分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 限于以下内容：  1.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分析的处理措施；  2.针对不可预见的问题及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  （二）评分依据：  1．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3 分，共计 6 分；  2．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下 3 项评审标准的 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全面、条 理清晰；  （2）科学性：符合本项目情况，内容明确、客 观具体；  （3）合理性：针对本项目情况，指标详细，符 合实际。 |
| 售后服务方案 | 6分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 诺（省平台网采的执行、无条件报损退换、近效 期退换）、服务体系、保障措施等内容，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1．服务承诺、服务体系、服务流程；  2．保障措施（本地化服务措施和质保期外服 务）；  （二）评分依据：  1．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3 分，共计 6 分；  2．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下 3 项评审标准的 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全面、条 理清晰；  （2）科学性：符合本项目情况，内容明确、客 观具体；  （3）合理性：针对本项目情况，指标详细，符 合实际。 |
| 总分 | | 100分 |  |

#### 包2：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审分项** | **分值** | **子项目及分值** |
| 价格评审  30分 | 报价得分 | 30分 | 说明：  1、V指各投标人经修正后的投标价（有效投标报价）。  2、本次评分精确到0.01分。 |
|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 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D/投标报价V）×30  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 条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商务部分  20分 | 类似业绩 | 8分 | （一）评分内容：  1. 自 2021 年 05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上述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业绩，被业主（合同甲方）用户书面反馈评价为履约信誉良好的，每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二）评分依据：  1.第 1 条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的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业主（合同甲 方）证明材料扫描件；  2.第 2 条投标文件中提供业主（合同甲方）出具 的履约情况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对 应项不得分。 |
| 场所配置 | 5分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具有合适的贮存技术条件（仓库）的， 仓库面积在 100 平方米得2 分，每增加 50 平方 米增加 0.5 分，最多得 3 分。  2.投标人具有合适的贮存冷库的得 2 分；  （二）评分依据：  1. 投标文件中提供仓库（冷库）产权证明或租 赁合同扫描件（租赁期限须覆盖本项目履约时  间）、仓库照片和场地平面图，未按要求提供不 得分。 |
| 冷链运输 | 2分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具备冷链运输条件：  （1）冷链运输条件系指冷链设备（如冷链箱、 冷藏车、冰箱、冷藏箱、低温冰箱、普通冰箱 等），冷链设备带有冷冻剂和温控监测设备得 2 分；  （二）评分依据：  1.投标文件中提供：  （1）自有设备提供购买发票扫描件和设备照片 （须体现带有冷冻剂和带温控监测设备等关键评 审内容）；  （2）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和设备照片（须体现带有冷冻剂和带温控监测设备等关键评 审内容）。  2.上述材料满足其中一项要求即可，不得重复计 分，仅以最高分计分一次。 |
| 运输车辆 | 2分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用运输车辆，每配备1 台得1分，最多得2分。  （二）评分依据：  1. 投标人须提供自有运输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 片；车辆为租赁的，还需提供车辆相应的有效期 内的租赁合同。  2. 未按要求提供对应项不得分。 |
| 产品追溯 | 3分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提供标注“◆”的产品（即核心产品）具有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其代理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全部提供得 3分，部分提供或未提供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生产厂家或其代理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加 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产品制造商声明函  （格式自拟）等加盖公章）； |
| 技术部分  50分 | 产品技术  响应 | 5分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承诺所投试剂耗材均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技术要求”中所有一般技术指标（即未标注“▲”的技术指标）要求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需在《一般技术指标响应情况承诺书》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中注明响应情况，未按要求提供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
| 12分 | 投标人提供所投的试剂耗材（产品序号：50、76、228、1956）  重要指标：  1. 投标人所投试剂耗材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清单“技术要求”中所标注“▲”的技术指标要求的得8分（共10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8分。需提供产品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白皮书（须由货物制造商或其直属机构加盖公章），若技术要求中有明确的证明材料要求的以该要求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按不满足要求处理）；（投标人需在《“▲”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表》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中注明响应情况，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2.产品使用说明或反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各项功能说明、注意事项，或使用反馈等），4个产品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
| 项目实施  方案 | 12分 |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配送方案（包括配送日常计划、服务响应时间、车辆及设备管理制度等）；  2．配送公司日常管理制度（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3．仓储设施情况和涉及货架交货（仓储设施及内部环境、产品存储管理制度）；  4．人员配备及培训方案（专业人员安排及岗位职责、人员培训方案等）；  （二）评分依据：  1．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3分，共计12分；  2．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下 3 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 2 项的得 2分，满足 1 项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全面、条 理清晰；  （2）科学性：符合本项目情况，内容明确、客 观具体；  （3）合理性：针对本项目情况，指标详细，符 合实际。 |
| 质量管理方案 | 9分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 限于以下内容：  1.质量管理制度；  2.质量管理体系；  3.产品追溯管理系统；  （二）评分依据：  1．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3 分，共计 9 分；  2．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下 3 项评审标准的 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全面、条 理清晰；  （2）科学性：符合本项目情况，内容明确、客 观具体；  （3）合理性：针对本项目情况，指标详细，符 合实际。 |
| 应急处置  预案 | 6 分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 限于以下内容：  1.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分析的处理措施；  2.针对不可预见的问题及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  （二）评分依据：  1．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3 分，共计 6 分；  2．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下 3 项评审标准的 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全面、条 理清晰；  （2）科学性：符合本项目情况，内容明确、客 观具体；  （3）合理性：针对本项目情况，指标详细，符 合实际。 |
| 售后服务方案 | 6分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 诺（省平台网采的执行、无条件报损退换、近效 期退换）、服务体系、保障措施等内容，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1．服务承诺、服务体系、服务流程；  2．保障措施（本地化服务措施和质保期外服 务）；  （二）评分依据：  1．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3 分，共计 6 分；  2．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下 3 项评审标准的 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全面、条 理清晰；  （2）科学性：符合本项目情况，内容明确、客 观具体；  （3）合理性：针对本项目情况，指标详细，符 合实际。 |
| 总分 | | 100分 |  |

#### 包3：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审分项** | **分值** | **子项目及分值** |
| 价格评审  30分 | 报价得分 | 30分 | 说明：  1、V指各投标人经修正后的投标价（有效投标报价）。  2、本次评分精确到0.01分。 |
|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 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D/投标报价V）×30  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 条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商务部分  20分 | 类似业绩 | 8分 | （一）评分内容：  1. 自 2021 年 05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上述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业绩，被业主（合同甲方）用户书面反馈评价为履约信誉良好的，每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二）评分依据：  1.第 1 条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的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业主（合同甲 方）证明材料扫描件；  2.第 2 条投标文件中提供业主（合同甲方）出具 的履约情况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对 应项不得分。 |
| 场所配置 | 5分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具有合适的贮存技术条件（仓库）的， 仓库面积在 100 平方米得2 分，每增加 50 平方 米增加 0.5 分，最多得 3 分。  2.投标人具有合适的贮存冷库的得 2 分；  （二）评分依据：  1. 投标文件中提供仓库（冷库）产权证明或租 赁合同扫描件（租赁期限须覆盖本项目履约时  间）、仓库照片和场地平面图，未按要求提供不 得分。 |
| 冷链运输 | 2分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具备冷链运输条件：  （1）冷链运输条件系指冷链设备（如冷链箱、 冷藏车、冰箱、冷藏箱、低温冰箱、普通冰箱 等），冷链设备带有冷冻剂和温控监测设备得 2 分；  （二）评分依据：  1.投标文件中提供：  （1）自有设备提供购买发票扫描件和设备照片 （须体现带有冷冻剂和带温控监测设备等关键评 审内容）；  （2）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和设备照片（须体现带有冷冻剂和带温控监测设备等关键评 审内容）。  2.上述材料满足其中一项要求即可，不得重复计 分，仅以最高分计分一次。 |
| 运输车辆 | 2分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用运输车辆，每配备1 台得1分，最多得2分。  （二）评分依据：  1. 投标人须提供自有运输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 片；车辆为租赁的，还需提供车辆相应的有效期 内的租赁合同。  2. 未按要求提供对应项不得分。 |
| 产品追溯 | 3分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提供标注“◆”的产品（即核心产品）具有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其代理商（提供相关证 明文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全部提供得 3分，部分提供或未提供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生产厂家或其代理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加 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产品制造商声明函  （格式自拟）等加盖公章）； |
| 技术部分  50分 | 产品技术  响应 | 5分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承诺所投试剂耗材均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技术要求”中所有一般技术指标（即未标注“▲”的技术指标）要求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需在《一般技术指标响应情况承诺书》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中注明响应情况，未 按要求提供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
| 产品技术 资料 | 6分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所投的主要试剂耗材(◆核心产品）：  1. 产品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白皮书（须由 货物制造商或其直属机构加盖公章））；  2.产品使用说明或反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各项功能说明、注意事项，或使用反馈等）；  （二）评分依据：  1．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3 分，共计 6 分；  2．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下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1 项的得 1.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标准：  （1）合理性：产品的结构介绍，功能使用，符 合使用功能要求，安全要求。  （2）完整性：产品各项说明内容完整，切合本 项目实际情况。 |
| 项目实施  方案 | 18分 |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 下内容：  1、配送方案（包括配送日常计划、服务响应时间、 车辆及设备管理制度等）；  2．配送公司日常管理制度（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3．仓储设施情况和涉及货架交货（仓储设施及内 部环境、产品存储管理制度）；  4．人员配备及培训方案（专业人员安排及岗位职 责、人员培训方案等）；  （二）评分依据：  1．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4.5 分，共计 18 分；  2．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下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4.5 分，满足 2 项的得 3 分，满足 1 项得 1.5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全面、条 理清晰；  （2）科学性：符合本项目情况，内容明确、客 观具体；  （3）合理性：针对本项目情况，指标详细，符 合实际。 |
| 质量管理方案 | 9分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 限于以下内容：  1.质量管理制度；  2.质量管理体系；  3.产品追溯管理系统；  （二）评分依据：  1．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3 分，共计 9 分；  2．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下 3 项评审标准的 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全面、条 理清晰；  （2）科学性：符合本项目情况，内容明确、客 观具体；  （3）合理性：针对本项目情况，指标详细，符 合实际。 |
| 应急处置  预案 | 6 分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 限于以下内容：  1.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分析的处理措施；  2.针对不可预见的问题及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  （二）评分依据：  1．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3 分，共计 6 分；  2．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下 3 项评审标准的 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全面、条 理清晰；  （2）科学性：符合本项目情况，内容明确、客 观具体；  （3）合理性：针对本项目情况，指标详细，符 合实际。 |
| 售后服务方案 | 6分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 诺（省平台网采的执行、无条件报损退换、近效 期退换）、服务体系、保障措施等内容，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1．服务承诺、服务体系、服务流程；  2．保障措施（本地化服务措施和质保期外服 务）；  （二）评分依据：  1．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3 分，共计 6 分；  2．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下 3 项评审标准的 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全面、条 理清晰；  （2）科学性：符合本项目情况，内容明确、客 观具体；  （3）合理性：针对本项目情况，指标详细，符 合实际。 |
| 总分 | | 100分 |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一、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约定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1.6“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人。

1.7“检验”指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验收书”指需方对供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现场检验和评估意见的文件。

1.9“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0“保修期”指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4“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技术指标

2.1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交货**

3.1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3.2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供方应随货物同时提供的其他资料。

**4.合同金额**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

**5.付款**

5.1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验收**

6.1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6.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5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3.2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6货物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7.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供方应保证其向需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需方提起侵权诉讼，供方有义务协助需方。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同意赔付需方遭受的损失。

7.2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他与质量、技术、经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人员及相关协作方承担保密义务。

7.3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第三人和需方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4本合同中涉及保密和知识产权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8.包装要求**

8.1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需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需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8.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3包装费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9.伴随服务**

9.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9.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9.2.1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9.2.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9.2.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2.4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需方人员掌握全部上述技能为止。

9.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0.质量保证期**

10.1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0.2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质量保证**

11.1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供方应向需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11.2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2.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2.1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2.2供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12.2.1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2.2.2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12.2.3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2.2.4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2.2.5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2.2.6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2.2.7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2.2.8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12.2.9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 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12.2.10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13.违约责任**

13.1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10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10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3.1.1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1.2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3.1.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3.1.4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3.1.5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3.2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需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3.3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3.3.1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0.05%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3.3.2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3.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4.不可抗力**

14.1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4.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4.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争端的解决**

15.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5.2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3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均无效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6.1.1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6.1.2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7.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适用法律：**

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20.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招标文件；

20.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20.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中标通知书；

20.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和 (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 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需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 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需方（公章）: | 供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邮编： | 邮编：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包号：** |  |
| **投标内容：**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日期：** |  |

## 资格自查表

**包1：**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
|  | （1）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危险化学品的，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包含有所投的危险化学品。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包2：**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
|  | （1）投标人从事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商的，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产品为第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的，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包3：**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
|  | （1）投标人从事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商的，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 案》；产品为第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的，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 （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按照药品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的，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包含有所投的体外诊断试剂。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包4：**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
|  | （1）投标人从事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商的，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 案》；产品为第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的，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审查内容** | **对应页码** |
| 1.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 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签章 | / |
| 2. |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 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 —报价一览表） |  |
| 3.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 应投标文件—投标函） |  |
| 4. |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 条件； |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 受的附加条件 | / |
| 5.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 等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技术 等实质性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 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如 有）） |  |
| 6. |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 投标的其它条款； | 投标文件未发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 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 / |
| 7. |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 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 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 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 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 混装； | 投标文件未发现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 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 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 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 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 装； | / |

## 附：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 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 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一）资格证明部分**

1.按照资格证明部分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二）价格部分**

1.按照价格部分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报价说明（如有）

（4）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有）等内容

**（三）商务部分**

1.按照《评分标准》商务评审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四）技术部分**

1.按照《评分标准》技术评审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五）投标书**

1.按照投标书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商务偏离表》、《技术响应承诺书》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说明：*

*1.投标（响应）文件由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

*2.*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供应商）使用一键* *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供应商）认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3.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采购）* *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 *格以证明所投内容是否响应招标（采购）文件的* *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内容是* *否响应评分（审）标准的要求。*

**一、投标函及附件**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 投标函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总价（综合折扣率） 为 *%*。。
2. 投标人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由投标人填写）* 个日历天。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单位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否；□是，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③投标人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  |  |
| --- | --- |
| 地址： | 传真： |
| 电话： | 电子函件：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
| 公章：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其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 。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 %；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 %。（此项必填）**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包号： |  |
| 项目编号： |  | 货币单位： | 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总价(综合折扣率) | 交货期 | 质保期 | 投标声明 |
| 1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即综合折扣率）, 单位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 *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 *定位置盖章、签字。*

*3.* *投标声明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如若没有声明内容，请填写“无”。*

*4.投标人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不得填写“赠送”、“有条件折* *扣”等内容。*

*5.*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 *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 *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 *成的开标一* *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 *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 *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 （二）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提供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随投标文件一并上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科室 | 产品名称 | 规格要求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投标折扣率 | 制造商名称 | 规格 | 注册证号（如有） | 医保/平台编码（如有） | 投标报价（元）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即综合折扣率）, 单位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本表填写的综合折扣率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单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元）\*投标折扣率；有且只有一个折扣率。*

*4、* *由于本项目使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使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系统投标客户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须同时将《投标分项报价表》按项目包分别作为附件上传。*

### （三）报价说明（如果有）

## 三、商务文件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企业资质 |  | | | |
|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  | | | |
| 资产总额 |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 | | |
| 营业收入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邮 箱： | |
| 基本账户 | 名　称： | | 账 号：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二）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具体组成以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附件1《资格审查表》要求为准）

2、资格证明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附件1《资格审查表》对应的要求编制资格证明文件。**

### （三）所投产品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

### （四）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作为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单位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三、本单位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单位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刪减承诺事项，如刪去承诺第（二）项的，则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均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即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为准。*

*7.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要求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供应商如不属于上述中小企业情况的，无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即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谨慎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应提供该声明函的扫描件。*

####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八）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完成时间 | 项目名称 | 供货内容 | 合同总额 | 委托方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九）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9-1 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或产品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9-2 信用承诺书(如有)**

**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272 号)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武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 （十）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项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  | 交货期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质保期 |  |  |  |
|  | 售后服务 |  |  |  |
|  | 争议解决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遵守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 投标人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投标人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投标人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投标人必须加以纠正。*

### （十一）其它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 四、技术文件

### （一）货物技术规格书

货物技术规格书至少包括：

1. 货物技术规格书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规格逐条响应，提供**具体的货物性能参数**，并进行详细说明，附上相关证明资料，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需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2. **货物性能参数应有技术资料作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白皮书（须由货物生产商或其直属机构盖章）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 2-1“▲”技术规格偏离表（适用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标包号： | （如有多包，分包填写）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招标文件的  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  技术条款 | | 响应/偏离 | 支持材料  所在页码 |
| 50 | Legiolert试剂（WLGT-100) | | ▲3、每个试剂上有批号，每个试剂上有到期时间：日/月/年（提供试剂图片） |  | |  |  |
| ▲4、每盒包装内需要符合 ISO9001、ISO17025 质量合格体系监管的合格证书，设计、开发、生产、服务符合 ISO14001标准（提供合格证书文件） |  | |  |  |
| 76 | DNA Prep(M)Tagmentation(96 Samples） | | ▲8. 支持直接以血液、唾液和干血斑为输入样本，裂解后直接用于片段化和加序列标签反应(需提供制造商官方证明材料)。 |  | |  |  |
| ▲11. 建库试剂盒内包含同品牌文库纯化磁珠(提供试剂盒实物图片) |  | |  |  |
| ▲12. 建库试剂盒适配实验室现有illumina测序平台（投标产品为同品牌的、需提供制造商盖章的彩页证明文件；投标产品为其他品牌替代品的，需要有第三方出具的适配实验比对数据盖章证明文件）。 |  | |  |  |
| **228** | 金葡显色培养基 | | 1、用途：用于金黄色葡萄球菌的分离培养；2、性能：特异性99.4%（金黄色葡萄球菌），灵敏度95.5%（金黄色葡萄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呈粉红色，其他细菌无色、蓝色或被抑制；3、资质要求：每批次附出厂检验报告；  ▲以上参数提供厂家盖章的彩页资料或厂家技术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  | |  |  |
| **1956** | ULSEN®超灵敏度新型冠状病毒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低载量） | | ▲10.逆转录反应后反应体系≥20ul，逆转录操作整体时长≤25min，扩增后最终反应体系≥50ul，（需提供原厂试剂说明书）； |  | |  |  |
| ▲11.投标产品试剂盒具有ISO9001:2015认证；(需提供制造商官方证明材料) |  | |  |  |
| ▲12.各个组分采用透明标签以帮助客户更好的观察液面高度；（需要提供实物照片，并提供制造商官方证明材料） |  | |  |  |
| ▲14.完善的产品可追溯体系，对生产过程中的每一步进行记录和监控，以确保每批次组分质量的一致性和可追溯性。(需提供制造商官方证明材料)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 + -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条应答，表明拟供货物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如有偏差和例外，应予以说明。不可简单复制粘贴或缺漏项应答。*
        2.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或技术支持资料，投标人必须提供拟供货物的具体（实际）参数值及技术支持资料，并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明确技术支持材料所在页码，以便评标委员会逐项对应评审。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或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相关指标可能被视为偏离。*
        3. *如果投标人应答内容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且技术支持资料指标不满足招标要求的，评委会可依据技术支持资料直接判定该项指标为偏离；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为谋取中标恶意篡改《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产品响应栏中应答的技术指标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明显不符还仍然标注为无偏差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其行为为弄虚作假而认定其投标无效。*

##### 2-2 一般技术指标响应情况承诺书（适用所有项目包）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 （包号　　） 投标中，所投所有产品的技术指标 □均满足 □不完全满足（选填项打勾，不勾选视同为不完全满足） 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中“技术指标”中所有一般技术指标（即未标注“★”和“▲”的技术指标）要求。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公司因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三）产品检验报告（如需要）

（复印件）

投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拟供货物必须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如有）、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如有）、3C认证（如有）、注册证（如有）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四）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有）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包号： |  |

1）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节能产品品目类别 |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2）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类别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12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五）供货计划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六）调试验收方案

调试与验收方案至少包括：

1、投标人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各个阶段的调试与验收提出详细建议，包括但不限于： 调试、验收的项目、标准、方案、程序、要求和时间；

2、方案中应注明需要采购人参加的项目、时间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七）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对所供货物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提供各种技术配合、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的详细内容及响应时间。

1. 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服务承诺、服务体系、服务流程

说明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性质、人员配置及数量、所从事的专业。

1. 备件供应

投标人应明确说明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方式和条件的承诺。

1. 技术培训

投标人应明确说明对买方人员的培训安排、培训目的、培训目标、培训计划。

1. 售后服务、本地化服务措施和质保期外服务

投标人应承诺投标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技术支持等，明确说明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措施。

5、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6、应急响应措施。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八）其它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